



2006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萨摩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附件

2006年4月13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2004年3月26日你的前任关于请求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的国家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的来函，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萨摩亚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萨摩亚政府随时准备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临时代办

佩里纳·杰奎琳·西拉(签名)

附文

萨摩亚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引言

自 2003 年 8 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最后一次报告以来，萨摩亚政府继续高度重视承诺和参加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的各项国内、区域和国际倡议。这一承诺包括萨摩亚（在部长和官员一级）积极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特别是其区域安全委员会）、亚太洗钱问题小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执法和安全方面的机构的工作。

在立法和业务一级，萨摩亚颁布了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进行刑事定罪的全面框架，并继续发展边界安全系统、情报的收集和协调能力，和参加区域安全训练活动。

立法措施

2002 年 4 月，通过了《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该法是萨摩亚履行其国际反恐义务的主要立法手段。该法的要点是：

- 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行为属犯罪行为，可判处 5 至 15 年的徒刑；
- 总检察长得向最高法院申请冻结为从事或资助恐怖行为的目的而收集或涉嫌收集的资金和财产；
- 增设涉及恐怖主义爆炸、劫持人质、受国际保护人员、攻击机场、飞机和船只的域外罪行以及逮捕和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快速跟踪制度。

该法实施以来，尚未查出需要根据该法律所列罪行提出任何起诉的案件。

《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2000 年防止洗钱法》构成了萨摩亚调查、报告和起诉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立法框架。萨摩亚政府认为，这一立法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所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也包括遵守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2 月，萨摩亚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标准的情况由亚太洗钱问题小组作了评价，该小组是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形式的区域组织。载有评价者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预期将于 2006 年 5 月公布。萨摩亚政府随后将考虑采纳评价者在报告中建议的任何改变。

2000 年，对《防止洗钱法》作了微小但意义重大的修订，将最高法院规定的冻结期限由 7 天延长至 180 天。这一改变被认为对于降低被萨摩亚政府冻结的资产在发生外国当局的有关诉讼程序出现延误时而遭丧失的危险是必要的。

此外，政府还计划于 2006 年向议会提出了一揽子立法，包括关于《防止洗钱法》、《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1974 年引渡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萨摩亚当局在就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提供国际合作时所借助的各种机制的效力，也是为了确保冻结和没收制度有全面的适用范围。

此外，政府官员目前正在评估是否需要另一项有关的立法作出修订，以适应安全与犯罪环境中不断变化的趋势和危险，例如《1960 年军火条例》和《1961 年警察犯罪条例》中当前关于“军火”和“武器”的定义。

行政行动

总理直轄部在协调国内与安全相关问题的各项倡议方面发挥统筹的作用。各部部长和官员在广泛的国际场合代表萨摩亚，特别是在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与安全相关的委员会中。

执行部分第 1 段

萨摩亚政府认为，萨摩亚已在立法和业务一级全面执行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关于资助问题的规定。《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防止洗钱法》为各项打击恐怖主义筹资和洗钱活动的措施提供了全面的立法框架。

在业务一级，萨摩亚自 2002 年以来设立了全面运作的金融情报股，这一设在防洗钱局内的金融情报股符合现行的各项国际标准。

金融情报股采纳并执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所实行的财政报告和分析制度。该制度是这一领域里国际公认的领先全世界的制度。金融情报股的工作人员同澳大利亚的同事密切合作，确保这一制度能够有效地运作。金融情报股工作人员接受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设在苏瓦的联合国反洗钱问题顾问提供的培训援助。

金融情报股发挥着政府和金融部门在清查被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认定为恐怖分子的个人或实体问题上的渠道的作用。联合国认定的恐怖分子最新名单，由外交部转交给金融情报股，这些名单又由金融情报股散发给各金融机构。当机构提交关于其客户属于 1267 号决议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怀疑其为非认定的恐怖分子的通知时，便触发根据《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防止洗钱法》的犯罪规定冻结交易的要求。不这样做，他们就须承担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分子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此外，《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防止洗钱法》还规定了向金融情报股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目前正在考虑金融情报股的赞助，使之成为埃格蒙特小组成员的问题。埃格蒙特小组是由各国金融情报股组成的一个国际机构。加入埃格蒙特小组，能够加强萨摩亚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的关系，为了调查的目的，萨摩亚的金融情报股可

能需要与该小组进行互动。这样做还能确保金融情报股的工作人员始终能够非常了解当前国际上在金融情报趋势和办法方面的好做法。

(a) 分段——贵国除了对第 1 段 (b) 至 (d) 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过去两三年以来，政府设立了少数几个专家小组，加强政府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协调。其中最重要的专家小组是金融情报股、打击跨国犯罪股和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

打击跨国犯罪股成立于 2002 年，为的是增强萨摩亚的能力，处理同国内、区域或者国际刑事调查可能有关的情报，并就这些情报采取行动。该股由向警察、移民和海关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组成，附设于总理直辖部之下并向其报告，并与包括警察、海关和金融情报股在内的执法机构进行密切合作。该股已成为政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协调者。打击跨国犯罪股与设在苏瓦的区域情报中心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交换情报。这一安排保证能够让萨摩亚充分“接通”太平洋区域情报网络。打击跨国犯罪股的工作人员定期得到其他国家类似机构提供的关于情报办法和趋势的专门培训。

2002 年，政府设立了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这一机构发挥各边境和执法/安全机构之间的协商和决策的高级别论坛的作用。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的一项主要目标是确保各国的边境安全和得到有效的管理。

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由总理直辖部的行政首长担任主席，其组成包括来自以下机构的高级官员：移民、海关、警察、司法、总检察长、打击跨国犯罪股、人类检疫、动植物检疫、港口管理当局、机场管理当局、航空及航运公司、财政部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该机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边境管制问题和交换有关信息。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推出的倡议包括：

- 设立海洋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监督海港和船只安全计划的编制，以便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的规定；
- 设计和实施有关机构可以联机使用的边境管理制度；
- 由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签署关于与其他机构进行情报交换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b) 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包括了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分子的犯罪行为，最高可判 15 年监禁。迄今尚未查出需要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案件。

(c) 分段——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法规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会有帮助。

相互关联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防止洗钱法》，提供了冻结涉嫌与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资金的机制。这一机制补充了最高法院拥有的冻结资产的其他权力。本国当局尚未接到行使《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防止洗钱法》赋予的权力的要求。但当局已成功地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最高法院拥有的管辖权力冻结位于萨摩亚的涉嫌与洗钱有关的资产。据信，《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防止洗钱法》以及最高法院拥有的管辖权力的综合效力意味着萨摩亚具有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各项冻结要求的能力。

(d) 分段——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正如上文就 (b) 分段所述，《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将资助或者协助资助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 15 年监禁。迄今尚未查出需要对这一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案件。

执行部分第 2 段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参加恐怖主义集团

政府计划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增设与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或参加恐怖主义集团的犯罪行为的修正案列入 2006 年向议会提出的一揽子立法中。

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正如 2002 年向委员会报告的情况，《1960 年军火条例》禁止进行军火和弹药交易，包括军火和弹药的进口，除非发有许可证。除非具有正当及合法目的，否则禁止拥有和携带军火、弹药或炸药。警察有权就这些物品进行搜查和扣押。迄今尚未查出需要对恐怖主义背景下犯有这些罪行的人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案件。

根据《1961 年警察犯罪条例》，非为合法目的而以危险武器进行装备属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 12 个月监禁。

[在上述根据《条例》中，“军火”和“武器”的定义自 1960 年以来没有变化。官员正在审查是否需要对这些术语进行增订，以便将恐怖分子可能利用的现代武器技术包括在内]。

(b) 分段——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已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如前所述，萨摩亚是太平洋区域情报网络的积极成员，凡适当时均转递了可能与其他国家相关的情报。

政府官员对所有要求协助的请求都迅速采取行动，而不论其性质。迄今，所有要求援助的请求均及时给予了满足。

(c) 分段——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萨摩亚认为，几个因素结合在一起减少了进入萨摩亚的恐怖分子的风险。这些因素包括：

- 采用与有关情报机构全面结合的综合边境管理制度；
- 萨摩亚政府机构在区域和国内一级主动协调收集情报；
- 萨摩亚边境机构高度警觉；以及
- 萨摩亚地理位置偏远，只有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斐济等其他得到密切监测的边界的少数商业航空联系。

边境管理制度大大增强了政府机构在边境对试图进入萨摩亚的人检查的能力。这一制度包括让各机构能够预先知道“有关人”抵达了边境的观察清单。该制度纳入了旅客信息预报系统，航班在飞行中便可以对旅客进行审查。根据《2004年移民法》，航空和航运经营者必须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标准向当局提供旅客信息预报。

根据《2004年移民法》，移民部拥有广泛的酌处权，可以拒绝被视为“不良外国人”、特别是可能对国家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构成危险的人进入萨摩亚或其驱逐。移民部行使过这一权力，但是出于同恐怖主义危险无关的理由行使这一权力的。

(d) 分段——有无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迄今尚没有恐怖分子出现在萨摩亚，萨摩亚也没有找出任何已知的恐怖分子。

《1961年罪行条例》包括谋杀、杀人未遂等涵盖很多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其处罚包括监禁和死刑。此外，《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包含了直接针对恐怖分子的若干具体罪行。这些罪行具有域外效力。该立法还追究帮助、唆使或协助犯罪的次要当事方的刑事责任。

(e) 分段—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请举例说明已经定罪的案件和所判刑罚。

如前所述，《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载有针对恐怖分子的若干新的刑事罪，包括：

- 从事、企图进行或参加恐怖主义爆炸；
- 劫持或企图劫持人质；

- 攻击、企图攻击或威胁要攻击受国际保护人员或其财产；
- 非法劫持、企图劫持或威胁要劫持飞机或船只；
- 在机场从事、企图进行或威胁采取暴力行为；
- 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行为

这些最严重的罪行最多可判处终身监禁。这些罪行补充了同样适用于恐怖分子所犯刑事罪的一般性罪行。

(f) 分段——贵国已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际利用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方式。

萨摩亚在犯罪调查相互合作方面实行一种全面的框架，包括引渡涉嫌的罪犯。《1974 年引渡法》为回应遣送人员的请求提供了有效的制度。《防洗钱法》为各机构和总检察长规定了向其他国家提供洗钱调查合作方面的酌处权。每年向萨摩亚提出的援助请求有几起，萨摩亚都给予了援助。政府计划在预期于 2006 年向议会提出的一揽子立法中作出与引渡和互助相关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增进现有引渡与互助制度的效益和效率。

(g) 分段——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国家边境管理制度为边境官员提供了关于“有关人”抵达边境的实时信息。这一制度参照国内政府机构及其情报伙伴提供的观察清单，对详细的身份资料进行监测。必要时，可在边境阻拦和扣留此人。对在萨摩亚发现的涉嫌属于恐怖分子的任何一人，在根据《2004 年移民法》对其提出起诉或予以驱逐之前，均可根据《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规定的权力加以扣留。

《1978 年许可证和护照法》和《1961 年罪行条例》规定将伪造、涂改、冒用证件或阴谋或企图从事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罪，可判处监禁。

移民司和司法部的官员已完成关于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程序的工作。这一工作包括发展一个新的计算机化检索系统以及关于签发和认证出生证、护照及身份证的签发和验证的程序。这些改进据信大大降低了官方证件被有些人用于伪造身份的危险。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分段——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萨摩亚继续积极参加区域情报网和发展国内情报能力。这包括特殊人员的培训和借调、发展并采纳必要的技术以及加大各有关机构之间协调的力度。

(b)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萨摩亚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拥有清楚的合作记录。政府预期于 2006 年向议会提出的拟议立法修正案，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合作的成效。

(c)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除了继续发展更强有力的边境控制外，还实行了全面立法框架以防止和制止恐怖攻击，并对肇事者采取行动。

(d) 分段——对于签署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 贵国有什么打算？

摩亚是十二项国际反对恐怖主义条约中的八项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是：

- 《1963 年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
-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
-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材料公约）；
-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制止机场暴力议定书）；
-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海上安全公约）；
-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可塑炸药公约）；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

政府正在考虑加入其他与国内和国际优先考虑有关的四项条约。这些条约是：

-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受国际保护人员公约）；
-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反劫持人质公约）；
- 《199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行为公约）

政府注意到，《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所载罪行执行了《受国际保护人员公约》和《反劫持人质公约》中的要求。

(e) 分段——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见上文(d)分段。萨摩亚签署并批准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12月9日)，并将该公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律。

(f) 分段——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他们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请列举这种案件的例子。

迄今尚未发生进入萨摩亚的人申请难民地位的案件。政府认为，发生这一情况的可能性低，是由于萨摩亚地处偏远、商业航空服务数量少以及这些服务所来自的国家实行了严格的边境控制造成的。

边境管理制度大大加强了萨摩亚政府机构在边境检查企图进入萨摩亚的人的能力。该制度拥有让各机构能够预先了解“有关人员”抵达边境的观察清单，同时也配备了旅客信息预报的能力。

由于萨摩亚政府机构在区域内和国内结合十分积极主动和协调的情报收集工作实施这一边境管理制度，因而降低了恐怖分子进入萨摩亚的危险。

此外，《2004年移民法》赋予移民部拒绝被视为“不良外国人”、特别是可能对国家的和平、秩序和安全构成危险的人进入萨摩亚的权力。移民部行使过这一权力。尽管行使的理由与恐怖主义的危险无关，但不存在任何理由可以阻止移民部在发生这种情况时行使这一权力。

(g) 分段——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请求。请列举有关的案件。

尽管据信恐怖分子在萨摩亚申请难民地位的可能性很低，但的确存在让当局能够进行适当调查以确认申请人的真实身份的机制。此外，在认为申请人对萨摩亚的安全构成威胁时，移民部能够行使上述权力，根据《2004年移民法》，以“不良外国人”为由，拒绝他们入境。

《1974年引渡法》处理自萨摩亚引渡人员的请求。此外，《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第六节)对自萨摩亚引渡被其他国家以恐怖行为相关罪名通缉的人员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引渡法规定可接受萨摩亚国家元首指定的英联邦国家或与萨摩亚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提出的请求。

该引渡法第六节所载关于遣送的一般性限制，包括认为要求被引渡之人的罪行属政治性罪行或引渡的请求具有政治性的动机。

2006年向议会提出的一揽子立法中，将包括旨在增强《引渡法》的效力的修正案。与此同时，还可援引《移民法》中与“不良外国人”有关的条款从萨摩亚驱逐涉嫌的恐怖分子。

执行部分第 4 段

萨摩亚不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相关的反偷运移民和走私人口的议定书的签字国。政府正在考虑是否采用与其他国际和国内优先考虑相关的公约和议定书。与可能采用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时机相关的因素包括能否及时拟定萨摩亚国内法的必要改变和能否在作业程序中落实任何改变。政府欢迎这方面可能有帮助的任何技术援助。

政府认为，由于萨摩亚地处相对偏远、商业航空服务数量少以及这些服务所来自的国家实行严格的边境控制，偷运移民和人口走私发生在萨摩亚的可能性较小。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这类海上犯罪活动。萨摩亚发生的涉及违反本人意愿或在被强迫或被胁迫的情况下被扣留的情况，将由《1961 年罪行条例》的绑架罪惩处。触犯这一罪行最高可处以 15 年监禁。

《条例》还规定阴谋或企图犯下重大罪行属于犯罪行为，并像主犯一样追究次要当事方的责任。

结论

萨摩亚承诺履行其根据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承诺支持当前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活动的国际行动，并将尽最大可能为之作出贡献。萨摩亚政府认为，预期于 2006 年向议会提出的一揽子立法修正案以及持续发展强有力的业务机制，将确保所有相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得到执行。